附件

意见汇总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意见及建议 | 采纳情况 |
| 1 | 建议加大节水型单位的奖励力度。 | 采纳。根据《办法》第八条“（一）节水先进个人奖：按照最高2000元/人给予奖励；（二）节水型居民小区奖：按照最高20000元/个给予奖励；（三）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奖：按照节水量确定，每1立方米节水量奖励1元，最高奖励10万元。节水量根据相同生产生活规模下，企业（单位）达到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标准后与达标前1年同期3个月的实际用水量差额进行计算”。 |
| 2 | 建议简化节水奖励的流程。 | 采纳。根据《办法》第十一条对审核程序五个流程进行规定。 |